

宜阳县锦屏镇南营村党群服务中心项目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 宜阳县锦屏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 林州海之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宜阳县锦屏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林州海之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宜阳县锦屏镇南营村党群服务中心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宜阳县锦屏镇南营村党群服务中心项目。

工程地点：宜阳县锦屏镇南营村。

2. 工程内容：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3.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9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0月30日。

总工期：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陆拾叁万贰仟元整

人民币（小写）（¥632000.00元）

五、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六、付款方式：开工进场预付 30%预付款，按进度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付款至 80%，待甲方审计本次工程结算后付款至 97%，剩下 3%作为质保金。

七、施工要求

本项目施工必须做到文明施工要求，及时清理现场卫生。做到工完场清，材料堆放有序，保持现场干净整洁。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宜阳县锦屏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张国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杨红红